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1,908	100,720
服務成本		<u>(66,066)</u>	<u>(58,158)</u>
毛利		45,842	42,562
其他收入	4	8,082	1,263
行政開支		(24,748)	(23,31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9)	(535)
融資成本		<u>(134)</u>	<u>(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653	19,760
所得稅開支	6	<u>(3,666)</u>	<u>(3,2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23,987</u></u>	<u><u>16,49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3.00</u></u>	<u><u>2.0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1	7,344
按金	9	111	–
		<u>5,842</u>	<u>7,34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	16,652	12,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920	34,1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365	89,141
		<u>159,937</u>	<u>135,519</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	127	163
撥備		2,296	2,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25	6,653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1,993	2,554
應付董事款項		1,800	1,800
即期稅項負債		540	121
		<u>14,281</u>	<u>13,5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5,656</u>	<u>121,9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1,498</u>	<u>129,34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54	1,888
遞延稅項負債		281	276
		<u>335</u>	<u>2,164</u>
<b>資產淨值</b>		<u>151,163</u>	<u>127,176</u>
<b>權益</b>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43,163	119,176
<b>權益總額</b>		<u>151,163</u>	<u>127,17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8,000	17,000	64,668	21,010	110,6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98	16,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b>8,000</b>	<b>17,000</b>	<b>64,668</b>	<b>37,508</b>	<b>127,176</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23,987</b>	<b>23,987</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b>8,000</b>	<b>17,000</b>	<b>64,668</b>	<b>61,495</b>	<b>151,163</b>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43,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19,17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由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變更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燁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燁榮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控股股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sup>6</sup>

<sup>1</sup>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6</sup>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71,262	57,602
—岩土工程	9,701	8,799
—其他	7,037	6,411
	<u>88,000</u>	<u>72,812</u>
交通工程	20,126	22,191
樓宇工程	2,015	3,478
其他配套服務	1,767	2,239
	<u>111,908</u>	<u>100,720</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可執行權利，以就其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支付其已產生費用合理溢利率。

####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5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8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29,478</u>
	<u>192,721</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49,694
	<u>159,332</u>

### 3.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1,586	14,877
客戶B*	11,398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2	1,052
政府補貼(附註a)	1,360	211
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附註b)	6,084	–
雜項收入	6	–
	<u>8,082</u>	<u>1,263</u>

附註(a)：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政府(「香港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註(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得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的政府補貼。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68,755	61,63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49	1,995
	<u>71,004</u>	<u>63,629</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287	910
–使用權資產	2,538	2,347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8,010	6,088
核數師酬金	620	620
短期租賃費用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費用	–	118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	155
–貿易應收款項	1,389	380
	<u>1,389</u>	<u>380</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56,969	51,504
行政開支	14,035	12,125
	<u>71,004</u>	<u>63,62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3,661	3,144
—法定稅收減免	—	(20)
	<u>3,661</u>	<u>3,124</u>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5	138
	<u>3,666</u>	<u>3,262</u>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為合資格公司)外，以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987</u>	<u>16,498</u>
<b>股數</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3.00</u>	<u>2.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151	30,3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69)</u>	<u>(380)</u>
	<u>35,382</u>	<u>29,952</u>
其他應收款項	4,190	3,941
預付款項	200	151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u>259</u>	<u>127</u>
	40,031	34,171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	<u>(111)</u>	<u>-</u>
	<u>39,920</u>	<u>34,171</u>

其他應收款項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工資，其後已獲香港政府機構悉數補償。就香港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我們僱用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可由香港政府每月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限。就結算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80	10,929
31至60日	5,128	4,503
61至90日	5,892	2,713
91至365日	10,498	8,977
超過365日	3,484	2,830
	<u>35,382</u>	<u>29,952</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89	380
	<u>1,769</u>	<u>380</u>

###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 10. 合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6,807	12,36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155)
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52	12,207
合約負債	(127)	(163)
	<b>16,525</b>	<b>12,044</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為2,8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2,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驗證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所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b>(8,906)</b>	<b>(6,323)</b>
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b>140</b>	<b>593</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55	-
於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55</b>	<b>155</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41	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7,084</u>	<u>6,110</u>
	<u><u>7,525</u></u>	<u><u>6,653</u></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	—
31至60日	40	10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60	—
超過365日	<u>220</u>	<u>533</u>
	<u><u>441</u></u>	<u><u>543</u></u>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花紅4,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48,000港元)。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本集團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ii)交通工程；及(iii)樓宇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非經常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約6.1百萬港元。剔除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將約為17.9百萬港元。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此舉將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或11.1%至本年度約11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及技術人員人數增加(提高了生產力)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3.6%至本年度約66.1百萬港元。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的人數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7.7%至本年度約4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獲授項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獲得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政府補貼所致。

## 行政開支(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9.6%至本年度約26.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 股息政策

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計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
- (iv) 本集團借款人對股息派付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整體市場狀況；及
- (v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由董事會不時進行審閱，且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獲建議派發或宣派。

## 股息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

張群達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張先生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

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自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陳雲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http://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